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2552	國文	--	--	*1.00	審查資料 口試	--	20%	素描	--	5	*1.00	一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、素描術科考試 三、學測國英社級分總和 四、術科考試成績		
招生名額	10	英文	--	--	*1.00		35%	--	15%	彩繪技法	--	5		*1.00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性別要求	無	國英社	--	7	--		--	--	--	創意表現	--	5		*1.00	
預計甄試人數	50				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C)、多元表現(F、K、L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)、其他(R、成果作品集乙冊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須參加術科考試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2			說明：1.除作品集外其他資料請上傳到甄選委員會網頁。 2.口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乙冊，作品須與美術或設計類相關，件數10件以上，限以A4列印或照片方式裝訂成冊，不須上傳，口試結束後發還。 3.英/外語能力檢定證明，請於「多元表現」項目檢附。			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5		甄試說明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於115年4月28日至5月4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-招生資訊-申請入學「點我報名」完成報名繳費，並於115年4月30日至5月5日至甄選會系統勾選或上傳審查資料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2.口試時間於5/14上午10時公告於本系網頁。若因口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需調整，5/11前請依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規定辦理，由學系做最適當安排。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6														
榜示	115.5.28				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30				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國文級分 四、學測社會級分	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，分為「視覺設計」及「產品設計」兩項設計專業，並設有「室內設計學分學程」及科技藝術課程，提供有興趣的學生選讀。本系課程需具色彩辨識、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。 2.學系網址： https://www.design.ntnu.edu.tw/ 聯絡電話：02-77495584 羅小姐														